

# 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制度

(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障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履行章程赋予的职权职责,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 第三条** 本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

## 第二章 理事会

- 第四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 制定、修改本基金会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重大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 制定、修改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变更、注销办事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履行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基金会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 (十一) 决定公募资格的申请

**第六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 (三) 拥护本基金会章程,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 (四) 廉洁奉公,办事高效,愿意承担本基金会规定的义务;
- (五)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或为本基金会捐赠资金、项目管理、运作资金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成为本基金会理事;
- (六)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建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相互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 (六) 理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人数的，应当及时补足。

**第八条** 理事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对选举事项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 (二) 参加本基金会的内部事务管理和活动。对基金会内部管理事务，具有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查阅理事会记录和本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
- (三) 向理事会提出议案；
- (四)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

**第九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贯彻基金会宗旨，遵守本基金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在本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本基金会财产，不得从事损害本基金会利益的活动；
- (二) 认真审阅本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谨慎决策重大业务活动计划，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完成本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 (四) 执行本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理事会换届之前，应当进行换届审计。

### 第三章 理事会领导机构

**第十一条** 理事会领导机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三) 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等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五)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 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 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 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遵守上述规定同时, 涉及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事项, 按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 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十六条** 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 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 导致本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基金会财产损失的, 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七条** 基金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 要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基金会章程规定或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 依照有关规定述职。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报理事会审批;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或辞退;
- (九) 本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由 1/3 理事提议的, 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不能或不履行相应职责的, 由副理事长依排名顺序履行, 直至秘书长, 均不履行的, 提议理事可在理事中推选召集人或主持人。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向理事长或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理事或者他人代为出席并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一名受托人在一次理事会会议上只能接受一名理事的委托，并且委托理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全体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当事先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备，理事长或召集人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自通知收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理事应当就是否出席回复理事长或召集人，否则其将被视为拒绝出席理事会议。理事可放弃此通知要求。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本基金会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重大筹集、重大投资和资产管理与使用计划、公益项目计划安排；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基金会的终止
- (六) 设定和管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据此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和受托人应当认真审阅会议纪要并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会章程规定，致使本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 第五章 理事会议案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三条** 理事向理事会提出的议案，一般应至少在召开理事会会议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长。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如中英文版本产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天津茉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天津茉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